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犍为县清溪镇胭脂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项目依托现有取水站、净水站、化水车间、空压站、污水处理站以及办公楼、食堂等设施，优化污水处理系统，增设上料车间、物理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及配套的成品库房等，对特种纸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配置一台宽 4860mm 的长网多缸造纸机，配套 35t/h 的天然气锅炉 1 台等设施。本项目以外购浆板为原料，形成 3 万吨/年电工绝缘纸、果袋纸等特种纸产能。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iwXustFO84UOkxFwHXJBw?pwd=cxx8>

提取码：cxx8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看。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接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实施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E9oBt-nVVbHvmsDalsgoA?pwd=q3bu>

提取码：q3bu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但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

题。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处理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

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15196421767；

电子邮箱：406141685@qq.com。

八、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552093869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 4 楼 1 至 8 号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